

消费品召回计划

生产者名称	广州市江科电子有限公司
产品名称	电动车充电器
品牌	江珂
涉及数量	13200 个
型号/规格	JK4820: 7000 个 JK4812: 6200 个
生产起止日期	2021 年 8 月 1 日-2021 年 8 月 26 日
生产批号/批次	2021.8
产品描述及外观 照片	<p>输入：180-240V 50Hz 210W 输出：59.2V/3.0A</p>  <p>江珂 48V20Ah 电动车充电器 型号: JK4820 输入: 180-240Vac 50Hz <math>\leq 210W</math> 输出: 59.2V 3.0A 铅酸电池: 48V17.2Ah</p> <p>■警示灯指示状态 1. 红灯亮: 电池巴克指示器报警 2. 红灯亮 (100%): 电池巴克指示器未连接 3. 红灯亮 (100%): 电池巴克指示器未连接 4. 红灯亮 (100%): 电池巴克指示器未连接</p> <p>■使用须知 1. 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 2. 本产品只能在干燥、通风、阴凉处使用 3. 严禁在密闭空间或烈日及高温环境下充电 4. 充电时, 充电器应在阴凉通风处充电 5. 充电时, 充电器应远离易燃物, 禁止在充电器附近吸烟、明火、明火、明火 6. 充电器使用过程中, 严禁拆卸充电器, 出现异常或充电器异常时, 应立即停止充电, 并对充电器进行检修或更换 7. 不得自行拆卸或更换充电器内的零件 8. 禁止短路与短路, 禁止短路充电器 9. 警告: 充电器工作时, 请勿触摸充电器, 充电器工作时, 充电器会产生热量, 请勿触摸充电器, 充电器工作时, 充电器会产生热量, 请勿触摸充电器</p>
存在的缺陷	产品存在“机械强度”项目不符合 GB 4706.1-2005 标准要求。
可能导致的后果	外壳在碰撞后出现破裂, 人体可能触及带电部件, 引发触电危险。
避免损害发生的	消费者立即暂停使用有缺陷的产品, 联系经销



应急处置方式	商进行处理。
具体召回措施	1.通知销售商立即停止销售缺陷产品，对库存产品进行退货； 2.在公司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及经销商处公示召回公告，告知消费者具体召回事宜，为购买到缺陷产品的消费者免费进行更换或退货处理。
召回负责机构	广州市江科电子有限公司
召回联系方式	召回服务热线：020-84517088 召回公告网站：www.jiang-ke.com 微信公众号：江科电子有限公司江珂充电器厂（JKCDQC）
召回进度安排	集中召回时间计划在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5日（具体以实际进度安排为准）。
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	无
其他信息	相关用户也可以登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“政务公开-重点领域信息公开-召回”栏目，或拨打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热线电话（020-89232663）了解更多信息。

